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公司

[illegible]2025年[illegible]实施公[illegible]

一、 东会审 利 分 及 本公 增 本方案 情况

1. 团 份有 公司（以下 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 东会审 分 方案 具体内容：2026年5月15日 本公司2025年年度 东会审 2025年度利 分 方案为：根据有关法 及《公司 》、 东回报 划 定， 到 东利 及公司 发展 求，公司拟以2025年12月31日总 本432,900,000 6×为基数，以母公司可供分 利 向全体 东每10 发 利1元（含 ），共拟 发 利43,290,000元，剩余未分 利 存以后年度分 ,不以公 增 本，不 。如在分 方案实施前公司总 本 于 份回 、 权 励 原因 发 变化 ，按 未来实施分 方案 权 日 总 本为基数并保持上 分 比例不变 原则实施分 。

公司2025年年度 东会审 东0公告 方案 002026年5月16日 ,《 券时报》《 券日报》《上 券报》《中国 券报》和巨 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2025年度利 分 案 合 会《上市公司 指引 3号—上市公司 分

持有 份 市场投 、境外机构（含 QFII、RQFII）以及持有 发前 售 个人和 券投 基 每 10 0.90 元；持有 发后 售 、 权 励 售 及无 售 个人 息 利 实 差别化 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 个人所得 ，待个人 时，根据其持 期 应 【】；持有 发后 售 、 权 励 售 及无 售 券投 基 所 利 ，对 投 持有基 份 分按 10%征收，对内地投 持有基 份 分实 差别化征收）。

【：根据先 先出 原则，以投 券 户为单位 持 期 ，持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款 0.20 元；持 1 个月以上 1 年（含 1 年） ，每 10 款 0.10 元；持 1 年 ，不 款。】

2. 本公司不存在 回 专 户持有本公司 份 情形。

3. 分 方案披 实施期 ，参与分 本总 未发 变化。

三、分 息日期

本次权 分 权 日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， 权 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。

四、分 息对

本次分 对 为：截止 2026 年 6 月 15 日下午 圳 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 券 有 任公司 圳分公司（以下 “中国 圳分公司”）在册 本公司全体 东。

五、分 方法

1.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 圳分公司代 A 东 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 东托 券公司（或其他托 机构） 接划入其 户。

2. 以下 A 东 利 本公司 发：

序号	东 号	东名
1	02*****645	有水
2	02*****277	凤兰
3	03*****098	吴
4	02*****854	会杰

在权 分 业务 期 （ 日：2026 年 6 月 5 日 日：2026 年 6 月 15 日），如因 东 券 户内 份减少 导 委托中国 圳分公司代 利不 ，一切法律 任与后果 我公司 承担。

3. 投　在 权 息日办 了 托 ，其 息在原托　券公司处 取。

六、有关咨 办法

咨 机构：公司 事会办公室

咨 地址： 圳市 岗区坂　五和大 118 号和成世 名园 3A 21 楼

咨　人：惠明

咨　：0755-28475155

传　：0755-28475155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　圳分公司　有关分　息具体时 安排 文件；

2. 四届 事会 二十次（定期）会 决 ；

3. 2025 年年度 东会决 。

团 份有 公司

事 会

2026 年 6 月 9 日